

附件 2

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的铁西区城市市容(包括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及立面管理)、亮化(包括夜景灯饰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市政设施(城市排水设施除外)和精细化管理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责。

（二）负责指导推动道路运输领域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职责。

（三）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落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落实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

价信息。

(六)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落实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七)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落实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and 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区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八) 落实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辖区内建设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指导城市地下管网和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城区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房屋、企事业单位、地上附属物的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各项征收流程的拟定、业务培训及征

收文件的制定和汇编工作。负责国家、省、市相关征收法规的解释和普及工作；负责全区各项征收项目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土地收储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征收地块的成本测算工作(含地上附属物的补偿、人员过渡安置补贴和征收经费使用计划)。依据区政府的征收决定发布征收公告和冻结令；负责全区各项征收项目、地上附属物的征收工作和补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回迁安置和实物安置工作；负责征收地块内土地和房屋灭籍工作；负责净地排迁工作；负责协助区信访部门处理有关征收工作的涉访问题。负责有关征收问题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协调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工作；负责做好回迁房选址工作；负责向区国资局移交征收中所涉及的房产、设备等国有资产工作。

(十) 贯彻落实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及全区重点村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村庄建设工作。

(十一)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推进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区、乡、村级农村公路规划与建设，组织实施区内其他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与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十五)负责全区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协调工作，指导全区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推动区内道路运输领域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

(十七)配合民政、自然资源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查处等相关职责。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鞍山市铁西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 3.鞍山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303.57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303.57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3.57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303.57 万元，其中：

- 1.基本支出 1256.57 万元；
- 2.项目支出 47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7.2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32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支预算 130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78.66 万元，降低 84.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能重新划分。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3.5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3.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7.2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8 万元，项目支出 47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 130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78.66 万元，降低 84.2%。财政拨款收入同

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能重新划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6.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0.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15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9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90.92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913.07 万元，降低 90.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0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

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5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 3.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4.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